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在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9,985,388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539,985,38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0%。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人士在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837,542,893 100%	0 0%

根據上述決議案載列之票數，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如下：

陳美恩女士親身出席；及張春華先生(主席)、張春萍女士、何國輝先生及彭銀先生透過電子方式出席。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登載。